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養牛專區堆肥場」場地標租案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本招標案非屬政府採購法所稱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係屬財物出租之招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在作業上則參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相關子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以公開招標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招商。

第壹節 總則

一、案號： 號

二、標的物：

- (一) 名稱：金門縣畜產試驗所「養牛專區堆肥場」場地標租案，並包括所本部園區、養牛專區、種牛牧場之草食動物堆廢清運認養計畫。
- (二) 位置：金門縣畜產試驗所養牛專區堆肥舍（地址：金門縣金湖鎮蓮庵里南機路5號，地號：金門縣太湖劃測569-1及569-4，建號：太湖劃測段42-11），位置圖說詳如附圖。
- (三) 面積：設施總面積約829.5平方公尺，以實際營運面積計算(按營運時之所有設施實際面積計算)。
- (四) 合約存續期限：自(簽約日) 111年__月__日起至116年__月__日止，為期5年。於契約屆滿前6個月，如廠商違約紀錄未逾3次者，得由廠商以書面向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機關同意後以原契約條件辦理續約，續約次數最多不得超過1次，每次續約為期5年。

三、經營項目：

- (一) 禽畜糞料處理：依「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應優先處理本所本部園區、養牛專區、種牛牧場之禽畜糞料。
- (二) 除堆肥場相關業務之外，不得從事其他任何堆肥場營運收益外之商業行為。
- (三) 廠商營運應配合本所政策執行，並考量生物防疫安全，如本所有防疫需求，廠商營運期間之各種車輛及人流應配合機關指定路口進出。
- (四) 廠商營運期間，堆肥載運車或相關車輛行駛本所區域範圍時，若有禽畜糞或其他污染物掉落，廠商應盡消毒清潔之責任。
- (五) 得標廠商應自行規劃設計堆肥廠之相關設備設施並包含日常之清潔維護。
- (六) 廠商於糞料包裝出貨前，應自行依規定取得相關堆肥場販售經營之合法申請執照，方可開始經營推廣。
- (七) 得標廠商應認養包括所本部園區、養牛專區、種牛牧場之禽畜糞運送工作。

- (八) 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法律變更或機關業務需要或其它必要情形，需使用原出租面積或收回全部或部份場地，機關得於 3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俾利廠商辦理相關拆遷事宜，機關得指定適當位置供廠商繼續履約使用，櫃檯及設備等遷移費由廠商負責負擔。廠商於投標時已充分了解以上約定，並願意參與投標，得標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九) 廠商於營運計劃書中之規劃，除本所預設之營業及認養範圍外，倘有其他建議營業或認養地點規劃者，得標後，需另依契約規定經本所審核同意後辦理。前項增加營業項目及地點建議之經營權期限自進駐時間起至該區域經營權終止時間為止。

四、領標：

- (一) 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期限止（詳招標公告）。
- (二) 招標文件之領取：
1. 圖說文件工本費新臺幣 300 元(不退還)，凡欲購買之廠商應於領標期限內，以無記名方式向本所購領投標文件。
 2. 專人領標：請於領標期限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遇國定假日或周休二日則當日停止發售)逕向本所總務課(地址：891 金門縣金湖鎮惠民富康農莊 17 號)購買，當面繳交每份新臺幣 300 元並領取收據。
 3. 通訊領標：
請將上述費用(須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開立「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現金不受理)新臺幣 300 元及附回郵(限掛___元、掛號___元)之 B4 信封放入郵購信封內，於領標期限內郵寄至(時間以落地郵戳為憑)本所(地址：891 金門縣金湖鎮惠民富康農莊 17 號)。郵購信封左上角請註明：郵購金門縣畜產試驗所「養牛專區堆肥場」場地標租案招標文件。
 4. 本機關所發之招標文件，廠商應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機關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如須至標的物位置勘查者，請先通知本機關安排(聯絡電話：082-332621)，以瞭解標的物特性。如有錯誤估算，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請求補償。
- (三) 郵購招標文件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投標廠商購領招標文件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工本費概不退還。若本案因故流標、廢標、停標或變更招標文件而重行標辦或延長等標期，已購買招標文件廠商可持原招標文件或收據向本機關換取新招標文件。
- (四)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 1 日以 1 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將不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 1 日；詳細日期詳招標公告或補充投標須知。
- (五) 本須知所稱日(天)，係指日曆天，即日曆上每 1 天，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他休息日。

(六) 本招標屬收入性之招標。

1. 回饋金：每月繳交所販售之糞料若干元之回饋金(不含營業稅，營業稅一切稅捐由得標廠商負擔)。
2. 基地及建物使用費(租金)：每年租金應繳 98,668 元，每月租金計 8,222 元，其尾數餘額於每年最後一月收取，不足 1 個月則以 1 個月計算。
3. 水電費：廠商應自行安裝獨立電錶、獨立水錶；或安裝分電錶、分水錶依實際使用度數及計算標準繳納用電費及用水費。

第貳節 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一、基本資格：

(一) 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本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業登記項目含有肥料製造業、環境用藥製造業、肥料批發業、肥料零售業等其中一項以上之業務者)。

2. 廠商納稅證明：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二)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須填具「投標廠商聲明書」一份，並自行負責所聲明之事項。未填寫完全，為無效標；其內容若有虛假，一經查證或舉發，亦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3. 公司曾在本所得標不訂約承攬者，或曾於本所承攬但停業者，或受本所停止投標權之處分者，均不得參與投標。

4.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情事。

二、特定資格：無。

三、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影本上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及加註「與正本相符」文字。(本所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第參節 押標金

一、金額：新臺幣 4 萬元整。

二、押標金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機關指定地點繳納；未繳納、逾期繳納或未將繳納憑據或收據聯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本機關或未於開標時於開標主持人員詢問後立即提出者，為無效標。

三、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投標時所出具之繳納憑據應為正本。

四、押標金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 (一) 現金。
-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 (三)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 (四) 郵政匯票。

五、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為受款人。

六、押標金繳納及處理方法

(一) 繳納：

1. 押標金有效期：開標日起 60 日以上。
2.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3. 押標金繳納之金融機構帳號：金門縣畜產試驗所，如以現金匯款者請匯至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抬頭應書名「金門縣畜產試驗所」，帳號：039058005260。
4. 投標廠商亦得以現金逕向本機關總務課出納單位繳納，本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憑該憑據參與投標。

(二) 處理：

1. 本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流標、廢標時，亦同。
2. 得標廠商押標金，送交本機關總務課出納單位收存，製發正式收據，除作為抵繳履約保證金之用外，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完妥後，押標金無息發還。

七、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 未於決標日起 10 日內至本機關辦理證件正本核對手續者或核對證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不在此限。

八、投標廠商或招標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得依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發還之：

- (一) 未得標之廠商。
- (二) 本機關宣布流標。
- (三) 本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四)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 (五) 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 (六)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 (七) 已決標之招標案，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九、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無論該押標金金額有無高於招標文件規定之金額，應全部不予發還。

第肆節 投標

一、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妥本招標文件所附文件，**押標金、資格文件正(影)本、投標標價清單連同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正(影)本及營運計畫書一式 10 份，合併密封於「投標專用標封」內。**「投標專用標封」封套外部應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案號或招標標的，於投標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上所指定之場所，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同未附有)。

二、營運計畫書：請依 A4 紙書寫 20 至 50 頁為原則(含各項圖表、照片等；可雙面印刷)，依序編頁，並需於開標前將營運計畫書一式 10 份(另封)與投標文件一併寄達或送達本所，企劃務求詳盡、充實、明確可行，以能彰顯公司經營能力及履約能力為原則，其內容包括：

(一) 經營計畫(30%)：

整體空間規劃、經營創意及特色、產品項目及價格、人員招募訓練計畫、行銷策略規劃、**畜試所回饋方案等**。

(二) 營運管理(20%)：

糞料衛生安全措施及品質管理、服務品質管理及監控計畫、風險管理計畫。

(三) 回饋金之合理性(20%)：

營運收支預估，包括繳交每月回饋金及商品售價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其訂定原則及合理性(包含大致銷售商品之定位、品項、種類、販售價格、成本分析及市場行情)。

以每月販售肥料總金額之_____ %回饋。(不得低於 3%)

(四) 公共區域服務設施認養規劃(15%)：

整體景觀與空間佈置其他回饋具體作為、預估認養經費。

(五) 營運組織與履約實績(10%)：廠商組織、經營團隊、信譽與經驗。

(六) 簡報及答詢(5%)：簡報內容及製作和對本案之瞭解程度、對委員之詢答是否切題完整(廠商未到場進行現場簡報者，本項目以零分計)。

三、投標廠商亦得自備信封代替機關所發專用信封、標封，但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四、同一廠商只能寄送 1 份投標文件。屬同一公司之 2 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分別投標視同違反規定。另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亦同。其有違反者，於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一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標函，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或於開標前補正投標文件內容。

五、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自行詳為估算其標價並書明於投標標價清單中，回饋金不含營業稅，一切稅捐由得標廠商負擔。**水電費另計**。

六、投標文件之填寫及裝封：投標應依規定填妥本招標文件所附文件，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參加投標廠商應逐一填妥簽章(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裝入投標專用標封內並密封，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

達本機關(地址：891 金門縣金湖鎮惠民富康農莊 17 號)，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 (一) 押標金(即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現金繳納憑據等)
- (二) 廠商資格文件正(影)本：
 1. 依本須知第貳節規定裝入有關各種表件及資料(正本)與資格證件(影本)。
 2. 各種表件及資料：(應為正本，影本無效)
 - (1) 廠商資格審查表：投標人於該表填寫廠商名稱，並填寫各項證件號碼。合格與不合格欄由機關審查後填具，請勿填寫。
 - (2) 投標切結書：投標人須依所附格式填具「投標切結書」一份，由廠商及負責人簽章。
 - (3) 委託代理授權書：投標人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應依規定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份，由授權代表人參與開標、行使加價及說明之一切事務。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人須填具「投標廠商聲明書」一份，並自行負責所聲明之事項。未填寫完全，為無效標；其內容若有虛假，一經查證或舉發，亦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3. 各種證件影印本：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業登記項目需含有肥料製造業、環境用藥製造業、肥料批發業、肥料零售業等其中一項以上之業務者。
 - (2) 廠商納稅證明：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3) 票據交換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另本機關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下列情形者，本機關得比照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得追償損失：

-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之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五)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述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招標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佈廢標。
- (六) 經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 (七)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機關之機關首長或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團體或法人之負責人，或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或受託團體或法人之負責人，或洽辦機關之機關首長，係本人或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 (八) 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九) 廠商在本機關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八、廠商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本機關若因故延期決標，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該報價逾預定決標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同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九、投標文件有效期應與報價有效期相同。

十、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之內。

十一、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十二、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語文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其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十三、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機關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十四、本招標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投標文件(含營運計劃書)須於111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所(地址：891金門縣金湖鎮惠民富康農莊17號)，時間以本所收文戳記為憑。

第五節 開標

- 一、本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按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當眾開標，並以本機關名義決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採資格審查與營運計劃評選二階段辦理，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後續評選，並無息發還押標金
- 三、投標廠商應自動按照公告之時間及地點，並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委託代理人，攜帶身份證件前往，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本機關不另行通知。
- 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 1 份及營運計劃書 10 份(製作格式及頁數詳招標文件之規定)。
- 五、公開開標時間：111 年 月 日(星期)上午 10 時。
- 六、公開開標地點：金門縣金湖鎮惠民富康農莊 17 號，金門縣畜產試驗所會議室。
- 七、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進入標場之投標人僅限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限一人參加，請攜帶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印章)，並應攜帶身分證或駕照等證明文件，經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逾時未進場或不得進場者不得參加開標，惟其依規定所投遞之標封仍然有效，其所投之標得參加開標。
- 八、辦理公開招標時，在開標前應有 1 家(含)以上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合格廠商，即可進行開標作業，開標審查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 1 家(含)以上者，仍得決標：
 - (一)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日期前寄(送)達。
 - (二)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 (三) 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及地址。
 - (四)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 (五) 同一廠商只投寄 1 份投標文件，隸屬同一公司之 2 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未就本採購案分別投標者。
- 九、開標前如合格廠商家數符合規定，即進行開啟標封作業，其程序係先開啟證件封，經審核合格者，再行擇訂評選簡報日期，通知資格合格者依評選須知進行簡報、決標程序。投標廠商於排定簡報時間如未到場或無故遲到超過 10 分鐘，則視為自動放棄簡報權利，惟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十、本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補正。

十一、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二、投標廠商寄送之投標文件於開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 (一) 投標文件未按第肆節投標之規定辦理，且經本機關依第伍節第九點之規定處理，仍無法釐清者。
- (二) 未繳納押標金者或未依第參節第二點辦理者。
- (三) 押標金繳納憑據上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機關名稱不符或低於規定金額者，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之名稱不符者，但不符合原因若係本機關造成者，則不在此限。
- (四)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空白未填者，開標主持人於徵得廠商同意後填入本機關全銜，廠商若不同意則為無效標。但廠商未參與開標者，應逕予填入機關名稱。
- (五) 未用本機關所發之標單。
- (六) 標單不依規定式樣填寫、塗改原標單印就之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者。
- (七) 標單總價未用中文大寫填寫或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或所填寫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或塗改而未蓋印鑑，或其印文不能辨認者。
- (八) 標單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者。
- (九) 標單與未加蓋印鑑或所蓋印鑑印文難以辨認者。
- (十) 未依第貳節規定檢附資格文件者。
- (十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依式填寫完整或未提出，或聲明內容不實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者。
- (十二) 同一廠商投寄 2 份以上投標文件者。
- (十三) 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十三、廠商投標文件發還處理原則：

- (一)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外封套（或其影本）本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 (二) 本標案如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三)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惟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 (四) 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 (五)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六) 本標案因流標、停標、廢標或其他原因，致廠商資格封未予開封審查，且廠商之押標金繳納憑據或收據聯附於投標文件者，由廠商自行剪開標封取出，再依第參節規定辦理核退事宜。

第陸節 決標

一、決標原則：

本招標案參考**最有利標**方式由評選委員以序位法評選之；投標廠商須報價，其標價亦列入評分，以序位第一者為最優勝廠商(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評選標準詳**評選須知**)。

二、視同放棄情形：

- (一) 本機關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加價、比加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 投標廠商比照政府採購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說明、加價、比加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三、本招標不訂有底價。

第柒節 履約保證金

一、金額：新臺幣 **8萬元** 整。

二、有效期：應逾合約所訂之期限 **90日** 以上，廠商未能依合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三、繳納期限：為決標日次日起 **10日** 內。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始得與本機關簽訂契約。

四、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五、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名義繳納。

六、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本機關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機關得限期請得標廠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並比照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七、得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一) 現金
-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
- (三)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 (四) 郵政匯票
- (五) 無記名政府公債
- (六)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七)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八)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 (九)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之保證金格式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或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並均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

八、履約保證金之退還詳契約規定。

第捌節 簽訂契約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至本機關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0 日內，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帶印鑑至本機關簽訂經營契約及場地使用合約。

三、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撤銷其得標權外，其押標金不予退還，本機關並得依序通知原評選第二、三名之廠商依原決標條件與內容，並審酌其承攬之條件與內容，評估核定對機關經營最有利之方案，依序通知遞補決標

，或重行辦理招標。

- (一)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 (二) 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者。
- (四) 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者。
- (五)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六) 房屋使用合約未配合機關辦妥強制執行效力之法院公證登記手續。

第玖節 廠商之拒絕往來

一、機關辦理招標，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機關通知後 3 年內，不得參加本機關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有罪判決而未宣告緩刑者。
- (七) 查驗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異議、申訴、起訴或依規定辦理者

二、機關辦理招標，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機關通知後 1 年內，不得參加本機關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
- (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三)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四)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五)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第壹拾節 其他

一、本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投標須知。

二、得標廠商如有決標後不依限簽約、或不繳交履約保證金、或中途解約、或契約期間內未依契約規定擅自停業者，本契約機關另辦招標時，提前終止契約之廠

商不得參加投標。

三、投標廠商如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依該法第十五條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之規定辦理。

四、本契約生效後，無論因何事由終止，於契約終止前，若機關未能完成接續之招標作業或雖完成招標作業但取得經營權之第三人未能於本契約終止後隨即完全接續經營時或基於緊急情況、公益上之理由，為避免本標案之服務中斷，機關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廠商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經營，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五、其他相關配合規定，詳如經營契約及房屋使用合約。

六、本投標須知及補充投標須知與契約同生效力並列為契約之一部分，契約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或不符相關規定，應依政府法令或本所要求及招標文件辦理，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不得異議。契約內容若有疑義或未妥善規定事項，本所擁有解釋及重新規定之權利，得標廠商除按契約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本所一切有關機關管理規章。

七、檢舉信箱及電話：

(一)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二)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三) 福建省調查處（地址：893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 65 號；金門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82-322888）。

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 投標須知；2. 經營契約 3. 評選須知 4. 平面位置圖(附圖一、二)；5.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6. 投標標價清單；7. 投標廠商聲明書；8. 出席代表授權書；9. 投標切結書；10. 房屋使用合約；11. 投標專用標封(投標外標封)。

以上招標文件如發現缺頁或資料不全者，請持購買收據，儘速向招標機關免費更換。